

新時代史地叢書

現代哲學思潮

主編者

吳敬恆
蔡元培
王雲五

撰述者 陳正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錄

第一章	緒論	一
-----	----	---

第一節	哲學與科學	一
-----	-------	---

第二節	哲學之內容	八
-----	-------	---

第二章	進化論的哲學	一六
-----	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史略	一六
-----	----	----

第二節	達爾文之生物進化論	二一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赫胥黎之存疑論	二六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斯賓塞之宇宙進化論	三一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克魯泡特金之互助論	三五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杜里舒之生機論·····	四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節	柏格森之創造的進化論·····	四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八節	突出的進化論·····	五五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九節	厄力奧特對於生機論之批評·····	六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節	社斐之生命論·····	六四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實證主義·····	七四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實證主義之意義及起原·····	七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經濟的實證主義·····	八四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社會學的實證主義·····	九四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新唯心論·····	九八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之唯心論·····	九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德國之新唯心論	一〇二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英美之新唯心論	一〇九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法國之唯心論	一一五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意大利之新唯心論	一二二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唯物論	一二三
-----	-----	-----

第一節	唯物論史略	一三三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十九世紀以來之唯物論	一三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馬克思之歷史唯物論	一四三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布哈林之上層建築論	一四九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狄慈根之辨證法的邏輯	一五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實用主義	一六五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實用主義之發起人	一六五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心理學	一六七
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邏輯	一七〇
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本體論	一七九
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 現代實在論	一八六
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唯心論之反動	一八六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赫實在論	一九一
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亞歷山大所領導之新實在論	二〇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批評的實在論	二〇五
------------	-----

跋	二一一
---	-----

現代哲學思潮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哲學與科學

哲學之名，譯自英文『斐羅索斐』(Philosophy)；原訓愛智，即努力以求知也。此種求知之心理，何自而起？起於人遇及新經驗與舊經驗之不符；由此不符，產生驚異，發生疑難。爲免除此驚異，解決此疑難計，乃窮究其所以然；層層追求，以至最後獲得真理，消除驚異，解除疑難，認爲滿意。此即哲學之由來。論者謂哲學之使命在追求最後之真理，無上之原理。此種主張雖不爲所有哲學家所承認，然哲學有窮根究底之精神，則任何哲學家不能否認之。

哲學既起於驚異疑難，而古人經驗短少，知識簡陋，故上自穹蒼，下至青泉，以及地上之人事

變幻，——種種現象，舉足使其發生驚異疑惑之心，引起求知明理之意。故古代哲學所包甚廣：舉凡現在之自然科學，社會科學，皆包含於其中。如日月星辰之運行，草木鳥獸之生長，物質能力之變化，精神肉體之現象，道德法律之究竟，國家社會之原委，皆在哲學之範圍內；而哲學家亦即科學家。凡此種種問題，逐步研究，侵假而有獨立門戶之勢。在西洋方面，至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le，生於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，死於三百二十二年）之時，此種趨勢，達於極點。亞里斯多德乃為之分門別類，成為科學，以別於哲學。然因方法不精，研究無術，少能自立門戶；直至十八世紀，科學猶為哲學之臣僕。爾時，黑格爾（Hegel）派竟認哲學為科學之最高法院。凡自然與人事之研究，其結果是否正確，及有無價值，皆須仰哲學之評定裁判。如發見其有不合於哲學系統之事實，雖由精密的觀察，確實的證明而來，亦須更正，或宣告無效。自然科學迫不獲已，乃起而爭人格，謀獨立，反對此種專橫之要求，堅持由觀察與實驗而得之事實。雖與哲學學說相反，亦屬真確。及十九世紀，自然科學與工藝學得到空前之成功，其他幼稚之社會科學，直接間接受其掩護，邁步前進，其間亦多逐漸羽毛豐滿，雖哲學而獨立。至此哲學圖窮匕見，科學志得意滿，儼有反僕為主之勢。

矣。

科學獨立之後，對人生多所貢獻。於是科學家認科學能窮極宇宙本體，盡解世界蘊奧；能得確實之知識，具有萬能之本領，因而詆譏哲學者所在多有。其批評哲學謂哲學家所研究之問題爲：神之存在，靈魂不死。及意志之自由。哲學家由其心中之幻想，構成無稽之學說，既無實驗作根據，亦不能以實驗否認之。哲學家之意見，無二人之相同。其所討論之問題，皆往古哲學家討論之問題，毫無進步之可言。若與數學及自然科學比較，實覺慚慙無似。科學之進步，繼續不斷，前一世紀之發見，仍被後一世紀所採用，以爲進一步研究之基礎。科學上縱然發生爭論，然其爭論足以促進科學，且最後仍得一致之結論。哲學則是漫無目的之繞圈套。由此觀之，哲學豈非文字之遊戲乎？此科學家對於哲學之一種批評也。又有謂哲學祇配當作藝術看者。因哲學全憑推理。推理有如烈馬，力量雖有，但欲其動作適當，須駕駛得法。從來之哲學，是用打馬亂跑之推論法；往往產出天外飛來之議論，與普通常識相反之結果，成爲『無常識之學問，較糊塗尤甚，』之諺語之活標本。因哲學之方法爲打馬亂跑式之推論法，故其結論歧異，派別林立，各是其所是，各非其所非，

互相攻訐，各不相下。故欲於哲學書中研究宇宙之真理，其愚也猶甚於緣木求魚。然則吾人爲何愛讀哲學書籍乎？此則全是將哲學當作一種藝術，玩賞其巧妙。音樂可以娛耳，圖畫可以娛目，編製巧妙之哲學系統，亦足以慰人類生而有之之知識慾。故哲學雖不能求真理，然當作藝術看，尙非廢物。例如康德，(Kant) 叔本華，(Schopenhauer) 斯賓塞，(Spencer) 及赫克爾，(Haeckel) 之哲學著作，名震一時。若當作藝術看，俱爲上等作品。此輩作者，用打馬亂跑式之推論法，強引讀者歷覽確實知識範圍以外之廣漠無邊之黑暗境界，使其自以爲似達宇宙之第一義，得宇宙之蘊奧。其手段之高妙，不能不使人佩服其超羣絕倫。其尤可佩者，則爲赫克爾，首先多陳由經驗而得之確實知識，不知其於何時用打馬亂跑式之推論法，迷混讀者，似將實物擺在前而，不令閱者知之，而用圖畫映在後面，并遠方景色，俱配置如實物之西洋景 (Panorama)。若就藝術上論之，確有生趣。總之，喜劇有喜劇之妙趣，悲劇有悲劇之妙趣，無論樂天派之哲學，或悲天派之哲學，若認爲藝術作品，俱有巧妙之興趣可供玩賞。此科學家對於哲學之又一批評也。此外詆哲學不能製造麵包者，亦大有人在。

科學家雖不滿意於哲學，而擁護哲學之人，則謂哲學可以求宇宙之真相，人生之正鵠，不唯其在學問界終有其存在之餘地，且有存在之必要。夫哲學之領域，已多劃爲科學之領域，哲學果何所持而能存在乎？擁護哲學者則謂科學之職責，不足以盡學問之極限。蓋科學家雖以科學之原則是自然界之立法，一定不移；科學所講者爲宇宙之本體；科學爲自然界明定因果，自然界即服從之。然十九世紀末葉，科學鉅子如季去何夫（Kirchoff）馬赫（Mach）皮爾生（Pearson）之流，俱謂科學之職責，祇在記述事實，若爲科學下定義，可謂：『科學是一種知識之努力，根據張本，運應概念之工具，以系統的組織記述現象界之事物，而求其關係，以滿足人類一部分之知識慾望，而致其生活於較能統治之範圍以內。』例如數學在科學中爲最精確者，而數學名家如潘加勒（Poincare）馬赫以及霍布森（Hobson）輩，俱認數學爲記述科學。物理學亦最精確之科學，其多數現象，可用數學公式統治之；多數定律，衆所認爲天經地義，窮極物體之本性者。然大物理學家馬赫則認物理學是依最經濟的次序而排列之經驗，是根據感覺組合而成。物理學祇是一種記述，將現象界之行動縮印於思想中，以節省人從新經驗之苦。究竟物之本質如何，

物理學不但問，且亦不必問。總之，科學之職務祇在記述現象界之事實，不能有所說明。雖有人主張科學亦有說明，然多數謹慎的科學家不承認之，寧願將說明之工作（講求事實所以然之工作）讓於哲學家。此哲學之必能存在者一也。科學以常識爲出發點。常識以概念解釋其經驗。科學取常識之概念，略加變更，以爲研究之工具，而不加以分析。化學用實體之概念，幾何學用空間之概念，力學用運動之概念，皆認定此等概念顯然明白，無容深究其意義與關係。實則此等概念模糊不清，頗難得恰當之意義也。若分析其意義與關係，則爲哲學之所有事。例如物理學家或化學家以完全無所爲之態度，討論其物理學或化學之概念，卽成物理學或化學上之哲學，而非科學的物理學與化學矣。尋常生活與科學常有未經批評之信仰。如凡事皆有因，自然服從齊一之法則，世上之具體物，其存在與動作，雖吾人之認識而獨立。凡此等常識上之信仰，科學取之，不加批評而用之於其研究之中。然就經驗上言之，許多有勢力之信仰，不過是成見，均須加以批評也。然批評此等信仰之工作，已入哲學之領域。故分析科學基本概念，而確定其意義，批評科學之基本信仰，明定其界說，爲哲學之所有事，非科學之所有事。此哲學之必能存在者二也，科學既分

估哲學原有之領域，而分別研究之，其所研究之結果，哲學乃取而研究之，以造完備之學說。科學如造分賬，哲學取此分賬審核之。發見其有不調和者，設法調和之；發見其有空隙者，設法補苴之；發見其有矛盾者，設法矯正之；以至造成一種周密之總賬爲止。哲學之造總賬，不僅取科學之分賬數目會合而成一總和數目，并稽核其表格之是否，與結數之是否；換言之，哲學不僅取用科學所得之結論，并批評其所運用之方法，所獲得之概念，所假定之原則。批評之後，加以說明，融會貫通，以成其各種科學所不能得之不相矛盾之宇宙觀及人生觀。學者對於哲學之意義，詳細論點，幾乎人各一詞。其持此見解者，究屬多數。不惟資產階級之學者如此，即無產階級之學者鼎鼎大名之布哈林（Bukharin）亦莫不如是。布哈林於其歷史的唯物論第六章論「上層建築及其構造」，謂『哲學……是一切知識之歸納，是一切科學之科學。當最初科學還沒有發達，沒有彼此分立專門科時……所有自然界和人類一切斷片的知識，亦包括在哲學範圍內。後來科學分成了許多的專科，各有了獨立的位置，所留存哲學範圍以內的，祇有那些與一切科學都有關係的最普遍的東西；特別是我們自己的認識的問題，以及我們的認識對於宇宙的關係的問題等。

科學既分成了許多專科哲學，就應該是這許多科學之總匯了。哲學在於聚集一切的事物，總集一切的知識，構成整個的宇宙觀之基礎。『由此觀之，科學祇能分論宇宙與人生，唯哲學乃能綜論宇宙與人生。此哲學之必能存在者三也。』

第二節 哲學之內容

科學不能綜論宇宙與人生，哲學取科學之結果，綜論宇宙與人生，既如上述。然則哲學之內容究何如乎？關於哲學內容，自古迄今，亦是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古代亞里斯多德分之爲名學，物理學，與倫理學三大部分。今之康德派則根據其純粹理性，實際理性，判斷三大批評，分哲學爲知識論，倫理學，美學三部分。胡適之先生於其所著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一篇導言中，分哲學爲左列六類：

- 一、天地萬物怎樣來的（宇宙論）。
- 二、知識思想的範圍，作用，及方法（名學及知識論）。
- 三、人生在世，應該如何行爲（人生哲學，倫理學）。

四、怎樣纔可以使人有知識，能思想行善去惡呢？（教育哲學）

五、社會國家，應該如何組織，如何管理？（政治哲學）

六、人生究竟有何歸宿？（宗教哲學）

其他分類尚多，茲不多贅。愚以爲哲學內容之劃分，簡略詳細，無關宏旨。若說明其實在內容，斯亦可矣。故今勉強分爲知識論，宇宙論，與行爲論，三大門。茲分述之。

知識論所研究者爲知識之能力，知識之起源，知識之效力，以及知識之對象。關於知識能力之問題，有三種主張：一、肯定認知之能力，以人有絕對認識外界之能力；此爲獨斷論。二、否定認知之能力，以人不能認知外界之事物；此爲懷疑論。三、折衷於前二說之間，以人之認識能力有限，關於經驗方面者能認識之，關於超經驗者不能認識之；此爲實證論。實際上持第一第二兩論者甚少。關於知識起源之問題，亦有三種主張：一、以人生而有辨識事物之能力，此種能力在人爲理性。由理性而得之知識則真，由經驗而得之知識，則不真；此爲理性論。二、以人之知識來自經驗，絕無先天之知識。知識之唯一來源爲感官。思想乃經驗之經濟法；此爲經驗論。三、折衷於二說之間，以

知識之來源，不僅是天賦觀念，亦不僅是後天經驗。蓋天生觀念爲空虛之法式，後天經驗爲亂雜之材料。有材料而後法式不空虛，有法式而後材料不紊亂，二者相待而成。此爲批評論。知識之效力問題，卽如何辨別真僞之問題。關於此問題亦分三說：一、以吾人感官如照相機，能攝取事物之真相。如所攝取者同於外界事物，卽是真，不然則爲僞；此爲摹本說。二、以一個觀念或現象與其四圍情況是否矛盾。若相矛盾，則是僞；若不矛盾則是真；此爲配合說。三、以真僞之標準在其能否裨益人生。有裨益於人生者，謂之真；不然則謂之僞；此爲效用說。關於認識之對象問題，亦有三種主張：一、以吾人所認識之外界事物，爲吾人對之發生之觀念。外界事物不能離吾人之意識而獨立存在者，謂之觀念論，或意象論。二、以外界事物縱不爲吾人所認識，亦獨立存在者，謂之實在論。三、以吾人所認識之外界，祇是其現象，至其本來面目如何，非吾人所能知者，謂之現象論。此認識論之內容也。

宇宙論所研究者爲宇宙之最後本體：一方研究其最後之本性如何，他方研究其如何變成現狀。前者通常名曰本體論，後者通常名曰宇宙論。關於宇宙本體之問題，大體可分三類：一曰，關

於本體性質之問題；二曰，關於本體數量之問題；三曰，關於本體生成之問題。本體性質之問題，即本體究竟爲何之問題。關於此問題有五種答案：一、唯物論；以宇宙之最後本體爲物質，其他一切俱由此物質變化而成。例如能力是物質之運動；空間是物質之面積；時間是物質之相續；心理是物質之變化；是也。二、唯心論；以萬有之本質是精神，物質由此精神變化而成。所謂精神或爲意志，或爲理性，或爲絕對人格，學者之主張漫無一定。此乃由認識論上之觀念論演生者也。三、并行論；以宇宙本體爲心物兩原素；二者并行，不可偏廢也。四、中立論；以心物尙非宇宙之最後本體，尙有心物之本體在；此本體非心非物，而爲絕對，亦有謂其爲中立原子者。五、同一論；以心物爲本體之兩面觀。同一物也，自此面觀之爲心，自彼面觀之爲物。故心物爲同一本體所共具焉。關於本體數量之問題有三種答案：一、一元論；以宇宙之森羅萬象，其本體不出一個。二、二元論；以宇宙本體有二，彼此不相消納。三、多元論；以宇宙之本原甚多，不僅一元或二元也。關於宇宙生成之問題有兩種學說：第一種爲機械論，或必定論；以宇宙之千變萬化，皆遵循機械律，遵循因果法則，有前因後果之可尋，決無神意滲雜於其間。尊崇科學之學者，多持此論。第二種爲目的論或無定論；以宇宙

變化皆有目的，有計畫，有神意存其間。偏向宗教之學者，多持此論。

行為論所研究者爲人類之行爲。可以分爲兩大類：一曰，個人行爲；二曰，團體行爲。前者爲個人道德問題，後者爲國家政治問題。道德問題內含道德之起原，目的，基礎，動機，等問題。關於道德起原之問題有兩種答案：一曰，先天論。以人生而有區別善惡之能力；二曰，經驗論。以道德意識爲進化之結果。關於道德行爲之目的有二種主張：以人生行爲之目的在避苦而求樂，縱人羣中苦樂錯綜，亦必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；此爲功利論。與此相反者爲理性論；以吾人有時明知其苦而爲之，明知其樂而不爲，此乃因理性在其中克制小我以實大我也。關於道德之基礎問題有反之兩派：一曰，自律論；以個人本身內之理性或良心爲區分善惡之最高權力；其間因吾人決擇之程序，或以爲感情，或以爲認識，遂又細分爲感情論與反省論。二曰，他律論；以道德之基礎在個人以外之權威中，此權威或爲宗教，或爲政治。關於道德之動機問題，主張道德行爲之動機出自利己者，爲利己主義；主張道德行爲之動機出自利人者，爲利他主義。政治上之中心問題爲國家。關於國家性質之問題，現時約分四種主張：一、爲倫理的國家論；以國家爲個人之擴大，可稱爲大我。